

汾阳市乡村旅游路路面改造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SS141100202404080004)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 吕梁市 汾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汾阳市乡村旅游路路面改造工程,已由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关于《汾阳市乡村旅游路路面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3）75号）文件批复，施工图设计已由汾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汾阳市乡村旅游路路面改造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汾审管投资发（2024）4号）文件批复，项目资金来源为汾阳市财政资金，招标人为汾阳市交通运输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庄化-马刨神泉 K0+000-K2+500 采用双车道三级公路标准建设，K2+500-K11+720 采用双车道四级公路（I类）标准建设；汾郝线-上林舍采用双车道四级公路（I类）标准建设；汾郝线-南垣村采用单车道四级公路（II类）标准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路基、路面等工程。

2.2 招标内容与范围：本项目划分为3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第一标段：汾郝线-上林舍线、汾郝线-南垣村，主要工程内容为：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002 第二标段：庄李线庄化-马刨神泉段 K0+000~K6+000，主要工程内容为：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003 第三标段：庄李线庄化-马刨神泉段 K6+000~K11+700，主要工程内容为：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3 建设地点：汾阳市庄化-马刨神泉、汾郝线-上林舍线、汾郝线-南垣村三条道路。

2.4 工期：9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001 第一标段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近五年（2019年4月1日至今通过交工或竣工）

至少独立完成过 2 项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投标人如为应通过名录对其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则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拟任项目经理的最低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同或相近专业工程师职称，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担任项目经理完成过 2 项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同时必须持有交通运输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 拟任项目总工的最低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同或相近专业工程师职称，担任项目总工完成过 2 项四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同时必须持有交通运输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002 第二标段、003 第三标段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近五年（2019 年 4 月 1 日至今通过交工或竣工）至少独立完成过 2 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的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 号）要求，投标人如为应通过名录对其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则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2) 拟任项目经理的最低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同或相近专业工程师职称，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担任项目经理完成过 2 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同时必须持有交通运输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 拟任项目总工的最低资格要求：具有公路工程相同或相近专业工程师职称，担任项目总工完成过 2 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同时必须持有交通运输或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 (一)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二)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 (三) 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3.3 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公路工程投标资格的施工企业，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凡在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考核定级中，被评价为 D 级的单位，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4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近 3 年内(2021 年 4 月 1 日)无行贿犯罪记录（行贿犯罪记录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3.5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6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 年 04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4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4.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未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项目负责人 CA 证书）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5.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未提交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 10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其他公告内容

7.1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评标办法为:双信封合理低价法，

7.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山西省吕梁市)》、《吕梁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发布。

7.2 本项目支持远程开标，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吕梁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方式：0358-2255625

邮箱：11stjjgk@126.com

地址：国投财经中心 C 座 607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汾阳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汾阳市永和西大街 9 号西楼 3 层

联系人：史先生

电话：0358-7222228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正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迎泽西大街 86 号信达国际金融中心八层 0811 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8003584756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陈晓龙（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